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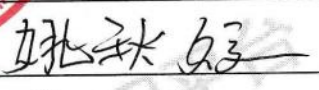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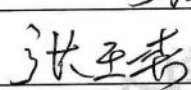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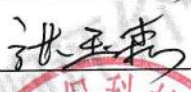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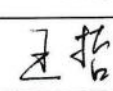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575690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x9nl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E9AH1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秋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玉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玉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27180	
宗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王哲（信用编号BH027180）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资或控股)

[illegible]

4 年 07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40
No. 00113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强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
File No. 编号: 0011340

姓名:
Full Name

宗强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12 月31 日

Issued on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 2025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宋轲		个人编号	41019990719233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3-2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3-202412	0.00	0.00	40405.12	20388.83	60793.95	21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704.32	0.00	2704.32	9	0																		
合计	0.00	0.00	43109.44	20388.83	63498.27	22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34.7	943.05	1151.25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11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 2025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哲	个人编号	41019992045033	证件号码	4113031982080200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8-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1-202412	0.00	0.00	43016.47	19171.42	62187.89	18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704.32	0.00	2704.32	9	0
合计	0.00	0.00	45720.79	19171.42	64892.21	18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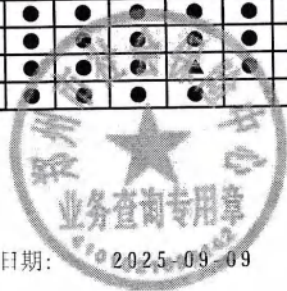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3473	4293	4293	4293	4293	4293	2745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000	50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0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8-2020 年）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11 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入驻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526-04-01-176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玉森	联系方式	1370071787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地理坐标	114 度 30 分 23.286 秒，35 度 32 分 33.7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0526-04-01-176016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滑政文[2018]92号 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同意以滑县产业集聚区作为整合范围组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成立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总面积12.96平方公里，由四个片区组成。 目前，最新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处于编制阶段，尚未定稿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8km，南北宽约3.5km，规划面积24.2km²。 （2）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0年。 （3）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主导产业不变，辅助新增服装纺织业，其他产业作为基础产业增加区域产业多元化。 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

	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见附件2），滑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更名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了入驻证明（见附件3），同意本项目入驻。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毕，注塑工段定期排出的冷却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主干路网基本形成，开发区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满足项目建设的基本需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 2 项目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环保准入门槛原规划： 1）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	--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 SO₂和 COD 排放指标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其 SO₂和 COD 排放量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本次调整后：调整后除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外，其他要求保持一致。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原规划：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依托现有安阳旺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雅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安阳市东风电器厂、河南中煤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助滑县农业大县的优势，鼓励农业机械制造业，通用装备制造业等企业入驻。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	---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本次调整后，调整后农副产品加工和煤化工与原规划要求一致，其他要求如下： 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3）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本次调整后： 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消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消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	---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消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8-2020年）空间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服装加工区。项目采用的是注塑成型工艺，使用的是新料，不涉及再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衣架，主要服务于服装生产后的展示和销售环节，属于服装加工产业链的末端配套产业，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了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 项目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目前，最新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处于编制阶段，尚未定稿审批，规划内容如下所示： 规划范围：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2.96平方公里，分为四个片区，具体为： 片区1：西至政通大道、解放路、水厂路、薛店村，东至文明大道、滑台路，南至长虹大道、农村道路，北至长江路、黄河路、同心湖南侧。 片区2：东至东环路、S215省道，西至万顺路、X008县道，南至长虹大道、规划支路，北至湘江路、祥光路、大林头村。 片区3：白道口镇电线电缆专业园区，包含白道口镇东北部，涉及白道口村、李河京村、韩河京村3个村，北至韩河京村北环路，南至342国道南侧现状企业，西至白道口村顺京路，东至白道口镇界。 片区4：上官镇工业园区（2015年批复的县级工业园区）东至上官丁寨村耕地，南至柳青河，西至省道 S213，北至郭固营村谢寨村。 规划主导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智能装备产业、能源新材料产业。
--	---

	<u>(2)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u> <u>《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于2025年6月6日在滑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稿内容可知：</u> <u>规划范围：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401.66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1294.98公顷，用地由四个片区组成。</u> <u>片区一位于滑县中心城区南部，规划面积628.3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618.42公顷，西至解放路、政通大道、水厂路、薛店路，东至文明大道、滑台路，北至长江路、黄河路、同心湖南侧，南至长虹大道、园区五路；</u> <u>片区二位于滑县中心城区南部，规划面积589.9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543.23公顷，西至万顺路、泰山路、X008，东至创业大道、锦华路、东环路、S215，北至湘江路、漓江路、祥光路，南至长虹大道、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滑县站；</u> <u>片区三位于白道口镇镇区东部，规划面积104.2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72.21公顷，北至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以及 G342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南至 G342南侧现状企业，西至白道口村顺京路西侧，东至经七路、经八路以及白道口镇界；</u> <u>片区四位于上官镇南部工业园区，规划面积79.08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61.12公顷，南邻柳青河，西至 S223，北至北展路、工业北路及城镇开发边界，东至通达路及城镇开发边界。</u> <u>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u> <u>总体空间格局：以“产城融合、智慧互联、协同治理、高效运行”的理念，构建“一核、两轴、两廊、四片”的空间结构，实现开发区的核心引领、轴线联动、廊道链接、片区共融。</u> <u>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能源新材料产业，其中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是重点围绕片区一与片区四两大功能组团，打造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集群区，引导涉农经营主体向园区化方向集中布局，实现农作物育种栽培、初级加工、深度精加工与资源全链条利用的有机衔接，系统构建从田间到车间的全产业生态体系。</u> <u>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u>
--	---

	角，对照《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属于片区1，为农副产品深加工组团1。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衣架，其虽然不是新规划的主导产业，但主要服务于服装生产后的展示和销售环节，属于服装加工产业链的末端配套产业，所在地位于现有规划的服装加工区，本项目配套的企业属于现有规划的主导产业，此外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了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行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20001，无空间冲突，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符

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250m ²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耕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本项目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能，其中生活、生产年总用水量为780m ³ ，由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电量为15万 kw·h，由开发区集中供电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0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并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整合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成果数据，建设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行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见附图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2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该地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区县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ZH41052620001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建设与开发区空间布局要求不冲突，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了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行业类别为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4、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5、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符合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属于服装加工产业链的末端配套辅助产业，不属于鼓励入驻的相关产业，为允许入驻类产业。 7、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排入开发区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1、本项目注塑工段冷却水重复使用，为了维持其水质，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可以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2、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3、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5、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行业类别为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行业类别为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耗煤项目。 7、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行业类别为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厂区原为二手批发市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注塑工段冷却用水可采用再生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526-04-01-176016（备案文件见附件 2），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表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	年产300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350万元	35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250m ² ，建筑面积为2791m ²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250m ² ，建筑面积为2791m ² 。	相符
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	原料（聚丙烯塑料颗粒物为原生料、色母等）—上料—混料搅拌—注塑成型—冷却定型—印刷—检验—包装—成品； 只使用原生料，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原料（聚丙烯塑料颗粒物为原生料、色母等）—上料—混料搅拌—注塑成型—冷却定型—印刷—检验—包装—成品； 只使用原生料，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机、注塑机、印刷机（HJ-016-S）、破碎机等	搅拌机、注塑机、印刷机（HJ-016-S）、破碎机等	相符

2.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5250m²，与个人（张玉森）签订了房屋

租赁合同（见附件 4），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4）、《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8-2020 年）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属于服装加工区；对照《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农副产品深加工组团 1。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衣架，主要服务于服装生产后的展示和销售环节，属于服装加工产业链的末端配套产业，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了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河南俏雨遮阳制造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纺织服饰加工厂、河南金盾阳光房隔热保温板厂，东侧为闲置厂房，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93m 滑县新蓝途职业培训学校，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食品厂和药品制造企业等，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破碎工段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注塑工段定期排出的冷却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容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1.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4 与《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7、8、9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4 本项目与滑环委办〔2025〕7、8、9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破碎工段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疗，均为可行的治理技术，不涉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县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滑县 2025 年碧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衣架的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较低，且主要使用电能，采用节能环保的生产工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滑县 2025 年净 土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衣架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针对项目土壤污染源，提出了分区防渗的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5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衣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炉窑烧结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符合

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前，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涉及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等工序，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的项目。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这两种物料中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项目生产使用的 PP 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且为新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当地要求实行减排。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6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这两种物料中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该设备严格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设计，为可行治理技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涉及现行《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列出的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	符合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年4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 法）。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符合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严格按照“距集气	符合

	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	
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7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P 塑料颗粒呈固态，外购的均是符合标准的合格塑料颗粒，且为新料，此外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	符合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	本项目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	符合

	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设性质为新建，涉及印刷工序，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具体如下表。			
表8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性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2.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3.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	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2.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是原生料，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选用的活性炭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	符合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本项目上料和混合搅拌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塑料颗粒、色母均为粒状，且为新料，粒径为3-5mm，不涉及其他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采用真空上料机上料，密闭搅拌，基本无粉尘产生； 4.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水性油墨和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存放于封闭的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采用真空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混料； 3.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配有集气装置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地面应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包装袋或容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会挥发逸散出少量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20mg/m³； 2.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到85%，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符合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¹² 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远低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低于20000m³/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有组织排放口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环保档案，具体包括：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具体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符合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	符合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远低于150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1]: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表9 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1、本项目采用非吸收性材料的凹版印刷工艺，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 2、本项目不涉及柔版印刷工艺； 3、本项目不涉及平板印刷工艺； 4、本项目不涉及丝网印刷工艺； 5、本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工艺； 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覆膜工艺； 7、本项目不涉及上光工艺； 8、本项目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基型油墨清洗剂。	符合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u>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u> <u>2、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调配过程；</u> <u>3、本项目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将软管一端插入油墨桶，另一端与墨槽接口连接，确保接口密封性，通过软管缓慢抽墨；</u> <u>4、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u> <u>5、本项目清洗印刷机进行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u> <u>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u> <u>7、本项目不涉及稀释剂、胶粘剂、上光油等，外购的桶装油墨、清洗剂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车间内；废清洗剂和废抹布、废活性炭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	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料； 2、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均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达到 85%。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 \text{ mg/m}^3$、TVOC 为 $40\text{-}50 \text{ 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	本项目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NMHC 排放浓度小于 30 mg/m^3、TVOC 排放浓度小于 50 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项目破碎工段粉尘经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a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3、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自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配有集气装置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记录活性炭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环保档案，具体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具体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远低于 150 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 项目由来 衣架是一种用于悬挂衣物的工具，是衣柜中必不可少的配件。衣架市场是一个庞大的行业，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和消费水平的提高，目前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衣架主要可以分为塑料衣架、木制衣架、金属衣架等，其中塑料衣架是当前使用最广泛的衣架类型，其价格低廉质量轻便，适用于大批量生产，广受商家和个人消费者的青睐。 在此背景下，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35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个塑料衣架项目，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 5250m²，建筑面积为 2791m²，包含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单重约为 30g，主要有上料、注塑成型、冷却定型、印刷等生产工段，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526-04-01-176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项“塑料制品业292”，该类别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辅料均为新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涂料，主要生产工段为注塑、印刷，不涉及电镀工艺，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300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之下，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250m²，租赁闲置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791m²，包含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
------------------	--

设内容见表 10。

表10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1470m ² ，西侧为900m ² 成品区，剩余区域为570m ² 生产区，上料、注塑、印刷等生产工序均在该区域内进行		租赁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杂物间	一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5m ²			
	仓库	一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8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车间内东北侧设有单独破碎间（10m ² ），安装有一台破碎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座，2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080m ²			
	门卫室	两座，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开发区内基础设施	
	供电	由开发区集中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7台注塑机）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	拟建	
		注塑（7台注塑机）工段有机废气	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	拟建	
		破碎工段粉尘	在原料库内设置单独破碎间，破碎机密闭作业，出料口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	拟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拟建	
		注塑工段冷却水经一座4m ³ 循环水箱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拟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拟建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拟建
		不合格品	置于一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拟建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	拟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	拟建
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废液压油		置于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	

2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与尺码扣组合使用，年产量为 300 万个，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平均单重 (g/个)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个/a)	t/a	
塑料衣架	30	3000000	90	单个衣架与尺码扣组合使用，主要有成人衣架38-45cm、儿童衣架25-30cm等，具体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而定

产能核算：项目产品是通过注塑机注塑而成的，因此限制产能的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厂内拟设有十四台注塑机，其中两台 GEK100型注塑机主要用于生产尺码扣，剩余注塑机用于生产衣架，由于尺码扣搭配衣架使用，则最终决定生产规模的是剩余十二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两台 GEK120注塑机台时产量为150个/h，两台 GEK180注塑机、两台 YS1900V6注塑机吨位数分别为180吨、190吨，设备台时产量相近，平均为125个/(h·台)，四台250吨注塑机、一台 Z230JD 注塑机、一台 TH260/SP 注塑机吨位数分别为250吨、230吨、260吨，设备台时产量相近，平均为85个/(h·台)，年工作时间为2400h，通过核算最大产量为3144000个/年，满足3000000个/年设计产能的要求。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

表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u>1</u>	真空上料机	<u>/</u>	台	<u>8</u>	用于搅拌机、注塑机上料	拟建
<u>2</u>	搅拌机	<u>/</u>	台	<u>2</u>	原料混合搅拌	拟建
<u>3</u>	注塑机	<u>GEK100</u>	台	<u>2</u>	注塑成型	拟建
		<u>GEK120</u>	台	<u>2</u>	注塑成型	拟建
		<u>GEK180</u>	台	<u>2</u>	注塑成型	拟建
		<u>YS1900V6</u>	台	<u>2</u>	注塑成型	拟建
		<u>Z230JD</u>	台	<u>1</u>	注塑成型	拟建
		<u>TH260/SP</u>	台	<u>1</u>	注塑成型	拟建
		<u>250 吨</u>	台	<u>4</u>	注塑成型	拟建
<u>4</u>	模具	<u>/</u>	个	若干	<u>/</u>	拟建
<u>5</u>	印刷机	<u>HJ-016-S</u>	台	<u>1</u>	表面印刷	拟建
<u>6</u>	破碎机	<u>/</u>	台	<u>1</u>	用于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拟建
<u>7</u>	循环水箱	<u>4m³</u>	座	<u>1</u>	冷却定型	拟建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丙烯（PP）塑料颗粒	t/a	89.5	外购，颗粒状（粒径3-5mm），25kg/袋
	色母	t/a	1.0	外购，颗粒状（粒径3-5mm），25kg/袋
	水性油墨	t/a	0.035	外购，5kg/桶
	水基型油墨清洗剂	t/a	0.085	外购，2.5kg/桶
	印刷版	t/a	0.02	外购
	液压油	t/a	0.14	外购，25kg/桶
能源	水	m ³ /a	780	由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15	由开发区集中供电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丙烯（PP）塑料颗粒：聚丙烯（PP）是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备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色、无毒，外观似聚乙烯，但比聚乙烯更透明、更轻，密度仅为0.90~0.91g/cm³，它不吸水、光泽好、易着色。聚丙烯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和硬度及弹性比聚乙烯好。聚丙烯的熔点为164~170℃，热分解温度大于350℃，其耐热性好，能在100℃以上的温度下进行消毒灭菌。聚丙烯耐低温的使用温度可达-15℃，在低于-35℃时会脆裂，聚丙烯的高频绝缘性能好，而且由于其不吸水，绝缘性能不受湿度的影响，聚丙烯在氧、热光的作用下极易解聚、老化，所以必须加入防老化剂。

色母：是一种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是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是以水为分散介质的油墨，主要有颜料、水性树脂、助剂、水等组成，油墨的配方一般为：颜料10~15%、水性丙烯酸树脂20~30%、水性丙烯酸乳液35%~45%、去离子水5~10%、消泡剂1~2%、蜡2~3%、助剂等1~2%。与溶剂型油墨相比，其优势主要为气味小，VOCs排放低，溶剂残留低，在包装上应用更安全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0.3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30%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移印的方式，将数字或字母标识印刷至尺码扣上，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产品平均印刷面积为0.0004m²/个，涂层的厚度为15μm，水性油墨的用量核算详见15。

表14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表

涂料种类	总印刷件数	印刷面积(m ² /个)	涂层厚度(μm)	油墨密度(kg/m ³)	层数	产品附着(t/a)	油墨附着率(%)	固体分用量(t/a)	油墨固体分占比(%)	水性油墨用量(t/a)
水性油墨	300万个	0.0004	15	1088	1	0.0196	70	0.028	80	0.035

水基型油墨清洗剂（洗车水）：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主要以水为溶剂，以复配组合的表面活性剂作为主清洗剂，再辅以其他各种助剂，通过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的协同作用，降低油墨在橡皮布、印版、印刷设备等表面的附着力，利用擦洗或者搅拌等物理过程，使油墨分散、乳化或溶解到清洗剂中，能有效清洗和去除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3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

5 给排水

5.1 给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780m³/a，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为 2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11 条可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405m³/a。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使制件定型，以减少其内应力。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一座 4m³ 循环水箱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5m³/h，共设有十四台，总循环水量为 7m³/h，由于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蒸发和风吹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此外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第 3.1.11 款，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浓缩倍数取 5.0，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浓缩倍数》（陈文召，董有，梁军波编著）表 1 不同浓缩倍数下的参数值，浓缩倍数为 5.0 时，补

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23%，通过计算补充水量为 $7 \times 8 \times 2.23\% = 1.25\text{m}^3/\text{d}$ 、 $375\text{m}^3/\text{a}$ 。

5.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浓缩倍数》（陈文召，董有，梁军波编著）表1不同浓缩倍数下的参数值，浓缩倍数为5.0时，排污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36%，通过计算排污量为 $7 \times 8 \times 0.36\% = 0.20\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和全盐量，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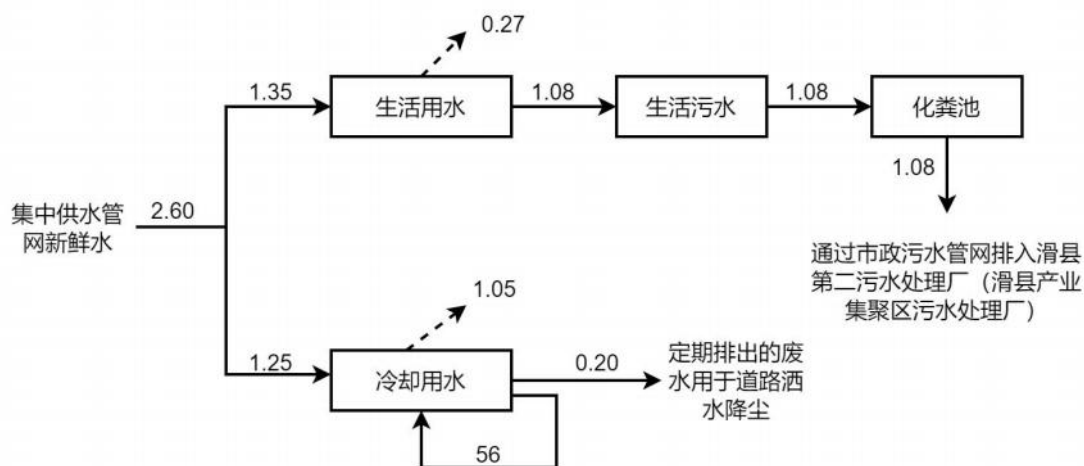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27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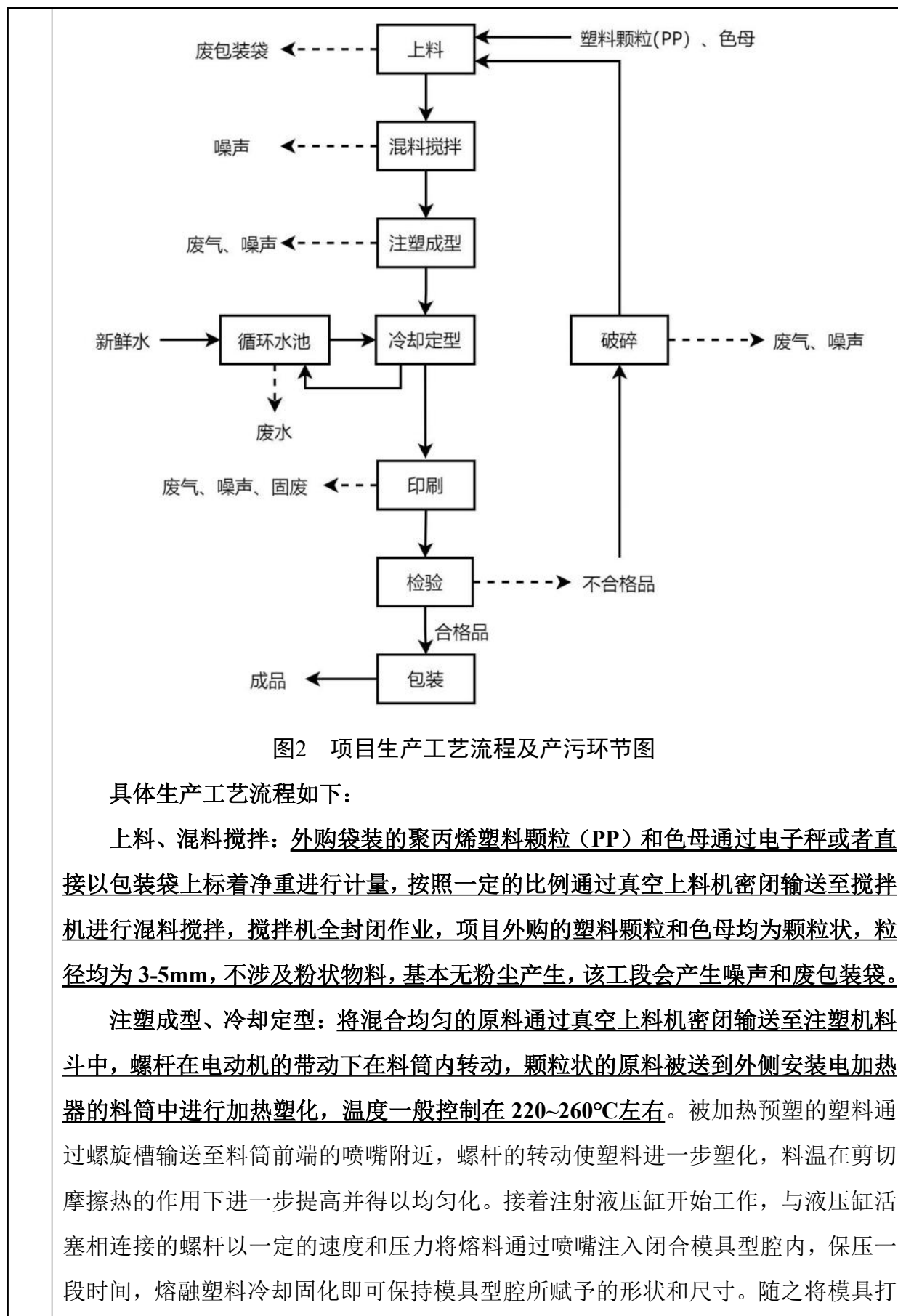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

7 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5250m^2 ，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 108m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南侧为河南俏雨遮阳制造有限公司；西侧紧邻航天科颐路，隔路对面为纺织服饰加工厂，隔路西北侧为河南金盾阳光房隔热保温板厂，西侧 93m 为滑县新蓝途职业培训学校，西南侧 228m 为滑县康养服务中心；东侧为闲置

	<u>厂房，东侧 451m 为东方瑞园，东侧 460m 为富昊金城，东北侧 322m 为锦和街道办事处，东北侧 368m 为滑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东北侧 381m 为滑县综治工作中心，东南侧 322m 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东南侧 454m 为滑县水利局，项目周围环境及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2。</u>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入口位于东侧，紧邻航天科颐路，由大门进入，两侧为门卫室，右侧为两层的办公楼，正对着仓库，主要用于储存原料，车间内北侧设有一台破碎机，左侧依次为杂物间和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的西侧为 900m² 成品区，剩余区域为 570m² 生产区，上料、注塑、印刷等生产工序均在该区域内进行，共设有两台搅拌机、十四台注塑机和一台印刷机。 总的来说，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运输及物流便利，生产管理方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闲置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与尺码扣组合使用，均采用的是注塑成型工艺，可以通过更换不同的模具生产不同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灵活性，具体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开，即可取出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一个塑料的注塑过程即告完成，如此重复上述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为使制件的上下表面充分冷却，使其定型，以减少制品内应力，项目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对注塑件进行冷却，热量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箱中，散热后循环使用，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

印刷：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采用移印的方式，将数字或字母标识印刷至尺码扣上，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噪声和废印刷版。

项目印刷使用的是水性油墨，移印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塑料产品印刷的工艺，能够在不规则的产品表面灵活地印刷出各种数字或字母，其工作原理是：先将油墨精准地放入雕刻有数字或字母的钢凹版内，通过油墨的媒介作用，将钢凹版上的数字或字母精确复印至利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上，然后利用橡胶的弹性，将先前复印的数字或字母精准地转印至尺码扣的表面。移印机主要由印版装置（含供墨装置），刮墨刀，移印胶头（一般是硅胶材料）和印刷台等组成。

本项目印刷机每天生产结束或换色时需要进行清洁维护，采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清洗剂和废抹布。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和尺寸进行检验，通过目视和手摸表面观察，检查产品的形状和外观质量、表面是否有破损和褶皱、凸起、凹陷、开裂或压伤痕迹、色泽等，并对产品尺寸进行抽测，核实是否符合订单要求，不涉及化学检验，合格品经包装后直接送入成品区，待售；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

破碎：人工将不合格品倒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电动机驱动动刀刀盘高速旋转，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相对运动趋势，利用两者之间的间隙对物料进行剪切、破碎，破碎后的塑料通过筛网对塑料颗粒大小进行过滤输出，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为5mm，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u>COD_{Cr}、BOD₅、SS、NH₃-N 等</u>
	冷却废水	<u>COD、SS 和全盐量</u>
废气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印刷、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段	粉尘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搅拌机、注塑机、印刷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上料工段	废包装袋
		印刷工段	废印刷版
		印刷机清洗工段	废清洗剂
			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检验工段	不合格品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注塑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破碎工段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建设单位与个人（张玉森）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5250m²，建筑面积为2791m²，根据现场调查，该厂区原为二手批发市场，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为闲置状态，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16。

表16 2024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随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570m 大公河，其向北流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17。

表17 2024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 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

环境保护目标	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调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是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用量较少，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物料，PP 塑料颗粒和色母为固态，不涉及其它有毒有害的原辅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废液压油，加盖封闭或储存于专用封闭容器内，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循环水箱、化粪池均作防渗处理，日常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在采取有关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表18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滑县新蓝途职业培训学校	114.504590°	35.542755°	93m	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14.507345°	35.544166°	108m	N	
	锦和街道办事处	114.510684°	35.543955°	322m	EN	
	滑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14.511011°	35.544390°	368m	EN	
	滑县综治工作中心	114.510786°	35.544728°	381m	EN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114.510939°	35.541323°	322m	ES	

		滑县水利局	114.511510°	35.540029°	454m	ES	
		东方瑞园	114.512945°	35.541966°	451m	E	
		富昊金城	114.514040°	35.544284°	460m	E	
		滑县康养服务中心	114.504483°	35.540399°	228m	WS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执行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限值	本项目执行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60mg/m³	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1.0kg/h； 注塑工段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破碎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10mg/m³； 厂界颗粒物≤0.5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NMHC 的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4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		
				颗粒物≤20mg/m³			
		表9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4.0mg/m³			
				颗粒物≤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 排放速率≤1.0kg/h			
		表3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其他行业）			
		附件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2.0mg/m³（其他行业）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有组织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	无组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有组织	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20-30 mg/m³、TVOC 为40-50 mg/m³			
		/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 mg/m³			

	2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用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并同时满足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要求。 表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colspan="4">标准限值（mg/L）</th></tr><tr><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td><td>400</td><td>300</td><td>400</td><td>30</td></tr><tr><td>本项目废水执行限值</td><td>400</td><td>300</td><td>400</td><td>30</td></tr></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00	300	400	30	本项目废水执行限值	400	300	400	30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00	300	400	30																					
本项目废水执行限值	400	300	400	30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u>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 本项目冷却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u>《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其中 COD≤40mg/L，氨氮≤3mg/L）。</u> <u>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55mg/L、氨氮 25mg/L。</u> <u>（1）本项目出厂界总量排放情况</u> <u>COD 排放量 =废水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u>																								

$$=324\text{m}^3 \times 255\text{mg/L} \times 10^{-6} = 0.0826\text{t/a}$$

氨氮排放量 = 废水量 ×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324\text{m}^3 \times 25\text{mg/L} \times 10^{-6} = 0.0081\text{t/a}$$

(2) 本项目排入外环境总量排放情况

COD 排放量 = 废水量 ×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324\text{m}^3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130\text{t/a}$$

氨氮排放量 = 废水量 ×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324\text{m}^3 \times 3\text{mg/L} \times 10^{-6} = 0.0010\text{t/a}$$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 0.0130t/a，氨氮 0.0010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滑县区域内 COD 和 NH₃-N 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等量削减替代量为 COD 0.0130t/a，氨氮 0.0010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8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0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纳入台账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破碎工段粉尘;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1) 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 注塑工段有机废气:项目产品为塑料衣架,使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颗粒和色母,参考《塑料成型工艺与模具设计》(袁小江、于丹著)中“表1-1常见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P 塑料热分解温度大于3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注塑成型的温度一般控制在220~260℃,不会超过塑料热分解温度,但在注塑时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各种游离单体挥发出来,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共设有 14 台注塑机,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90t/a,则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30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1013kg/h。 印刷工段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刷工段使用的是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5),该油墨中 VOC 含量为0.33%,水性油墨不含苯和二甲苯。本评价以 VOCs 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条件考虑,产污系数取值为水性油墨用量的0.33%,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0.0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t/a,年工作时间为600h,产生速率为0.0002kg/h。 清洗工段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刷机每天生产结束或换色时需要进行清洁维护,采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5),该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36g/L,本评价以 VOCs 全部挥发的最不利条件考

虑，产污系数取值为36g/L 清洗剂，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含苯和二甲苯。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0.085t/a，密度为1.05g/ml，容积为81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9t/a，年工作时间为75h，产生速率为0.0387kg/h。

本评价要求：①七台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印刷、清洗工段均在该封闭车间内作业，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密闭罩/集气罩管道上加装阀门，设备不使用时阀门保持关闭状态，上述负压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中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②剩余七台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密闭罩管道上加装阀门，设备不使用时阀门保持关闭状态，上述负压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中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综上所述，①注塑（7台注塑机）、印刷和清洗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45t/a，产生速率为0.0895kg/h；②注塑（7台注塑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15t/a，产生速率为0.0506kg/h。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a+b)$ —集气罩长宽之和， m ；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本项目注塑取为0.2m、印刷取为0.3m；

V_0 —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为0.40m/s。

K —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本项目取为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1.1×0.6m，共设有14个；印刷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1.2×0.8m，共设有1个，代入各参数，通过计算注塑（7台注塑机）、印刷和清洗工段风量 $Q=4720.32m^3/h$ 、注塑（7台注塑机）风量 $Q=3769.92 m^3/h$ ，本评价要求设置两台风机风量分别为5000m³/h、4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注塑工段废气收集效率为90%，印刷工段废气收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85%，通过计算可知：

DA001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68t/a、排放速率为

0.0115kg/h、排放浓度为2.3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8t/a、排放速率为0.0128kg/h。

DA002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64t/a、排放速率为0.0068kg/h、排放浓度为1.7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2t/a、排放速率为0.0051kg/h。

(2) 破碎工段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该工序均会产生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 原料，本评价破碎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为375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约占10%，本项目产品产量为9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9.0t/a，通过计算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0.0034t/a，年工作时间为75h/a，产生速率为0.0453kg/h。

本评价要求：在原料库内东北侧设置单独破碎间，考虑到主要是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设备密闭作业，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的废气通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的收集效率取为80%，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为90%（考虑到粉尘浓度不高，以保守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36kg/h，排放浓度为1.2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07t/a，排放速率为0.0093kg/h。

(3)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该暂存间内各类危废均加盖封闭或储存于专用封闭容器内，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液压油等在储存期间会挥发逸散出少量有机废气，此部分废气污染物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仅提出治理措施。

本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2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污染治理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7台 注塑机）	非甲烷 总烃	<u>0.1215</u>	<u>0.1118</u>	<u>15.33</u>	<u>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 高的排气 筒（DA001）</u>	<u>5000</u>	<u>90</u>	<u>85</u>	是	<u>0.0168</u>	<u>0.0115</u>	<u>2.30</u>	<u>0.0128</u>	<u>0.0128</u>
	印刷工段		<u>0.0001</u>					<u>80</u>							
	清洗工段		<u>0.0029</u>					<u>80</u>							
	注塑（7台 注塑机）	非甲烷 总烃	<u>0.1215</u>	<u>0.1094</u>	<u>11.39</u>	<u>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 高的排气 筒（DA002）</u>	<u>4000</u>	<u>90</u>	<u>85</u>	是	<u>0.0164</u>	<u>0.0068</u>	<u>1.71</u>	<u>0.0122</u>	<u>0.0051</u>
	破碎 工段	粉尘	<u>0.0034</u>	<u>0.0027</u>	<u>12</u>	<u>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1根15m 高的排气 筒（DA003）</u>	<u>3000</u>	<u>80</u>	<u>90</u>	是	<u>0.0003</u>	<u>0.0036</u>	<u>1.2</u>	<u>0.0007</u>	<u>0.0093</u>
	本项目共有三个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东经		北纬						
	注塑、印刷和清洗工 段排气筒	DA001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506843°		35.542857°						
	注塑工段排气筒	DA002	15	0.3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506522°		35.543009°						
	破碎工段排气筒	DA003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506833°		35.542676°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详见下表。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消除隐患，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吸附率。通过制定环保措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可将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降至最低。

表2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33	0.0766	0.5	1	停止该产污工段生产，及时检修，故障解决后，恢复生产
2	注塑工段（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39	0.0456	0.5	1	
3	破碎工段（DA003）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2	0.0360	0.5	1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破碎工段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均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HJ1122-2020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颗粒物： 项目上料和混合搅拌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塑料颗粒、色	是

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母均为粒状，且为新料，粒径为 3-5mm，不涉及其他粉状物料，各原辅料通过真空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基本无粉尘产生。	是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在原料库内设置单独破碎间，设备密闭作业，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40 米/秒，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以上。	是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滑县新蓝途职业培训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锦和街道办事处、滑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东方瑞园、富昊金城等，根据《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当地政府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注塑（7台注塑机）、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30mg/m³、排放速率为0.0115kg/h；注塑（7台注塑机）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71mg/m³、排放速率为0.0068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限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破碎工段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36kg/h、排放浓度为1.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本项目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规范员工投料、印刷和清洗操作，在原料库内设置单独破碎间，破碎机密闭作业，出口设置集气罩；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可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运行，则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原则，对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频率</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破碎工段排气筒（DA003）</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每年监测一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td><td>20mg/m³</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td><td>10mg/m³</td></tr></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破碎工段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10mg/m ³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破碎工段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10mg/m ³											

	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排气筒（DA001）； 注塑工段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6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40mg/m ³ ； 1.0kg/h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3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0mg/m ³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2.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4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冷却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使制件定型，以减少其内应力，单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5m³/h，共设有十四台，冷却水经一座 4m³ 循环水箱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但其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盐分含量增加，会导致水质变差，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会定期排出一部分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第 3.1.11 款，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浓缩倍数取 5.0，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浓缩倍数》（陈文召，董有，梁军波编著）表 1 不同浓缩倍数下的参数值，浓缩倍数为 5.0 时，排污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36%，通过计算排污量为 $7 \times 8 \times 0.36\% = 0.20\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未添加任何药剂，且不与物料、产品直接接触，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悬浮物和全盐量，各污染物浓度较低，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为 2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11 条可知，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sim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班})$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

参考《河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并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text{COD}_{\text{Cr}} 3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25\text{mg/L}$ 、 $\text{BOD}_5 200\text{mg/L}$ 、 $\text{SS } 200\text{mg/L}$ ，污水成分简单，可生化性较高，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一座 5m^3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评价要求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处理规模合理性

通过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污水在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规定，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容积（ 5m^3 ）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对停留时间要求。

（2）处理措施可行性

化粪池是由三个相互串联的池体组成，采用推流式沉淀消解处理工艺，主要对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沉淀、污泥浓缩、厌氧消解，杀灭病原虫等有害物，经沉淀后，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底部沉淀物在化粪池底部累积、浓缩，在无氧或缺氧的密闭环境中发酵，熟化后的污泥趋于稳定化。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

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 可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达标可行性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并类比同类项目，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取为 COD 15%、BOD₅ 10%、NH₃-N 0%、SS 2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55mg/L、BOD₅ 180mg/L、NH₃-N 25mg/L、SS 16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27。

表2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324	300	200	25	200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15%	10%	0%	20%
	排放浓度	324	255	180	25	160
	排放量	324	0.0826	0.0583	0.0081	0.05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		/	500	300	/	400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 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	400	300	30	4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3 项目废水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东南角，泰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4年9月以豫环审（2014）360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3.0万 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²/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2.7万 m³/d，目前尚留有约0.3万 m³/d 的处理能力。

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滑州大道及振兴路，西至大功河，南至长虹大道，东至东环路，收水面积31.4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400mg/L、BOD₅300mg/L、SS 400mg/L、NH₃-N 30mg/L，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其中 COD $\leq$ 40mg/L，氨氮 $\leq$ 3mg/L）。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在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见附图8），且周边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并投入使用，具备接管条件，能保障废水顺利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08m³/d，约占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36%，厂区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5mg/L、BOD₅ 180mg/L、NH₃-N 25mg/L、SS 160mg/L，满足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水量和水质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冲击。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2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14.506117°	35.542419°	324	区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NH ₃ -N	3
							SS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限值
DW001	COD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同时满足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指标的要求	4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3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5（40）*	0.0826（0.0130）*
		氨氮	25（3）*	0.0081（0.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26（0.0130）*
		氨氮		0.0081（0.0010）*
备注：（）*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情况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 排放的废水仅包括生活污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不在制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印刷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类别为固定高噪声源，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在75~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低20dB（A），设备噪声值可控制在55~65dB（A），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 产 车 间	1#搅拌机	80/1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加 强日常维 护保	49.2	68.3	1	18.3	23.3	41.7	1.2	54.75	52.65	47.60	78.42	8h/d	20	34.75	32.65	27.60	58.42	1m
	2		2#搅拌机	80/1		51.8	68.3	1	15.7	23.3	44.3	1.2	56.08	52.65	47.07	78.42		20	36.08	32.65	27.07	58.42	1m
	3		1#注塑机	75/1		64.4	47.6	1	3.1	2.6	56.9	21.9	65.17	66.70	39.90	48.19		20	45.17	46.70	19.90	28.19	1m
	4		2#注塑机	75/1		64.4	50.8	1	3.1	5.8	56.9	18.7	65.17	59.73	39.90	49.56		20	45.17	39.73	19.90	29.56	1m
	5		3#注塑机	75/1		64.4	54.1	1	3.1	9.1	56.9	15.4	65.17	55.82	39.90	51.25		20	45.17	35.82	19.90	31.25	1m
	6		4#注塑机	75/1		64.4	57.3	1	3.1	12.3	56.9	12.2	65.17	53.20	39.90	53.27		20	45.17	33.20	19.90	33.27	1m
	7		5#注塑机	75/1		64.4	60.5	1	3.1	15.5	56.9	9	65.17	51.19	39.90	55.92		20	45.17	31.19	19.90	35.92	1m
	8		6#注塑机	75/1		64.4	63.7	1	3.1	18.7	56.9	5.8	65.17	49.56	39.90	59.73		20	45.17	29.56	19.90	39.73	1m
	9		7#注塑机	75/1		64.4	66.9	1	3.1	21.9	56.9	2.6	65.17	48.19	39.90	66.70		20	45.17	28.19	19.90	46.70	1m
	10		8#注塑机	75/1		59.4	47.6	1	8.1	2.6	51.9	21.9	56.83	66.70	40.70	48.19		20	36.83	46.70	20.70	28.19	1m
	11		9#注塑机	75/1		59.4	50.8	1	8.1	5.8	51.9	18.7	56.83	59.73	40.70	49.56		20	36.83	39.73	20.70	29.56	1m
	12		10#注塑机	75/1		59.4	54.1	1	8.1	9.1	51.9	15.4	56.83	55.82	40.70	51.25		20	36.83	35.82	20.70	31.25	1m
	13		11#注塑机	75/1		59.4	57.3	1	8.1	12.3	51.9	12.2	56.83	53.20	40.70	53.27		20	36.83	33.20	20.70	33.27	1m
	14		12#注塑机	75/1		59.4	60.5	1	8.1	15.5	51.9	9	56.83	51.19	40.70	55.92		20	36.83	31.19	20.70	35.92	1m

15		13#注塑机	75/1		59.4	63.7	1	8.1	18.7	51.9	5.8	56.83	49.56	40.70	59.73		20	36.83	29.56	20.70	39.73	1m
16		14#注塑机	75/1		59.4	66.9	1	8.1	21.9	51.9	2.6	56.83	48.19	40.70	66.70		20	36.83	28.19	20.70	46.70	1m
17		印刷机	80/1		44.8	67.9	1	22.7	22.9	37.3	1.6	52.88	52.80	48.57	75.92		20	32.88	32.80	28.57	55.92	1m
18	原料库	1#破碎机	85/1		64.5	35.0	1	2.5	17	7.5	1	77.04	60.39	67.50	85.00		20	57.04	40.39	47.50	65.00	1m

表33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68.5	44	0.5	85	采用低噪声风机，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维护保养	昼间（8h/d）
2	印刷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55	71	0.5	85		
3	破碎工段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	68.5	35	0.5	85		

注：坐标原点为左下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加装隔声罩,一般采用0.5~2mm厚的钢板或铝板等轻薄密实的材料制作,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⑥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3.2.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评价按照附录B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2.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u>60.93</u>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u>32.14</u>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u>29.25</u>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u>53.95</u>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废液压油。

（1）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如 PP 塑料颗粒和色母均采用袋装，人工拆袋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0.18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10%，本项目产品产量为9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计为9.0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共设有两套，该装置中活性炭不可直接进行再生，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指出“①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②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③当风量在5000m³/h<Q，VOCs 初始浓度范围0~200mg/m³时，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0.5t（按500小时使用时间计）”。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使用该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共计为0.1880t/a，通过计算活性炭年需量约为1.253t/a，所需活性炭量较少。项目注塑、印刷和清洗工段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注塑工段（7台注塑机）配套风机风量为4000m³/h，浓度均小于200mg/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安装的单个吸附箱中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5t，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每运行500小时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400\text{h/a} \div 500\text{h} \times (2 \times 0.5\text{t}) + 0.1880\text{t/a} = 4.9880\text{t/a}$ 。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置于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段粉尘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

核算结果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为0.0024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

(5) 废印刷版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印刷版产生量为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印刷版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置于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清洗剂、废抹布

本项目在每天生产结束或换色时使用清洗剂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洁，清洗剂用量为0.085t/a，则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0.085t/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15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清洗剂、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清洗剂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为264-013-12；废抹布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置于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0.035t，包装规格为5kg/桶，共产生约7个废包装桶，单重为200g，则废包装桶重1.4kg/a；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年用量为0.085t，包装规格为2.5kg/桶，共产生34个废包装桶，单重为120g，则废包装桶重4.08kg/a，故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共计重5.48kg/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置于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会用到液压油传递动力，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中液压油在线量为0.14t/a，一般更换周期为一年每次，则产生废液压油约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置于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7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13.5kg/d、4.05t/a，收集后置于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实施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6 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不合格品	检验工段	SW17	900-003-S17	9.0	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2	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	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S59	0.0024		作为原料回用
3	废包装袋	上料工段	SW17	900-003-S17	0.18		定期外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880 t/a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	T	置于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02t/a	印刷工段	固态	印刷版、油墨	一年	T/In	
废清洗剂	HW12	264-013-12	0.085 t/a	清洗工段	液态	表面活性剂、助剂等	每天	T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5 t/a	清洗工段	固态	沾染表面活性剂、助剂等	每天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48 kg/a	清洗、印刷工段	固态	残留颜料、树脂、助剂等	十天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4t/a	注塑设备	液态	矿物油	一年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5t	一年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0.02t	
	废清洗剂	HW12	264-013-12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0.1t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0.02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封闭	0.01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放置于专用封闭容器内	0.2t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⑥危险废物存放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2、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2.2 一般固废废物管理要求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规范化建设一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处理处置委托：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是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用量较少，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物料，PP 塑料颗粒和色母为固态，不涉及其它有毒有害的原辅料。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废液压油，产生量均较小，加盖封闭或储存于专用封闭容器内，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评价要求上述辅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当包装桶倾倒时，泄漏的液体可收集在托盘内，不会溢流到外部区域，同时规范员工操作行为，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故通过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非甲烷总烃在大气中可被氧化生成二次有机气溶胶，是细颗粒物重要组成部分，能较长时间滞留于大气中，不易发生沉降；颗粒物主要成分是 PP 树脂粉，破碎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配备粉尘收集治理设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

园区，地面已进行硬化或绿化，周围多为工业企业，故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较好，冷却废水中主要为悬浮物和全盐量，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化粪池和循环水箱均作防渗处理，日常加强对防渗层的维护，故通过下渗途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5.2 防控措施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

（2）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循环水箱、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如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占地面积为5250m²，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及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P 塑料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和水基型油墨

清洗剂、印刷版、液压油，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液压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列入“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名录内。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会用到液压油传递动力，液压油不在厂内储存，更换时即时购置，液压油在线量为0.14t，废液压油产生量0.14t/a，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最大储存量为0.14t，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共计为0.28t，油类物质临界值为2500t，通过计算 $Q=0.28/2500=0.000112$ ，小于1，风险潜势为 I。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及后果

①液压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具有低溶解性，吸附的土壤颗粒不易被水浸润，形不成有效的导水通路，影响土壤的通透性，改变了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对土壤微生物有抑制作用。未被吸附的液压油存在于土壤孔隙中，在重力作用下穿过包气带入渗至含水层，污染地下水。

液压油属于可燃物，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炽热的烟气，烟气是一种混合物，其中含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大量的各种有毒性的气体和固体碳颗粒，污染环境空气

②根据原辅料理化性质可知，PP 塑料颗粒和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可燃固体，若贮存过程中管理不善，遇明火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不仅污染大气环境，还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此外水性油墨中含有颜料、水性树脂、助剂，水基型油墨清洗剂中含有表面活性剂、助剂等，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液压油、废抹布、废包装桶，若发生泄漏，液体会通过下渗途径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挥发出的有机废气会污染环境空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影响途径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便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和响应。

- （1）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减少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

（3）水性油墨和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作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当包装桶倾倒时，泄漏的液体可收集在托盘内，不会溢流到外部区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缩短储存时间。

(4) 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50140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

(5)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6) 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7) 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8) 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

(9) 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

8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7%，具体见表40。

表40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7台注塑机)、印刷和清洗工段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	5.0
	注塑(7台注塑机)工段有机废气	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	4.0
	破碎工段粉尘	在原料库内设置单独破碎间，破碎机密闭作业，出料口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一座5m³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
	注塑工段冷却水	经一座4m³循环水箱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1.0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5
	不合格品	置于一座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	10m²固废暂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存间	作为原料回用	
	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废液压油	置于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u>1.5</u>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u>2.0</u>
	合计			<u>20.0</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7台注塑机）、印刷和清洗工段；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限值、《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要求
		注塑（7台注塑机）工段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有密闭罩+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	
		破碎工段	颗粒物	在原料库内设置单独破碎间，破碎机密闭作业，出料口设置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一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并同时满足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的要求
		冷却废水	SS和全盐量	注塑工段冷却水经一座4m ³ 循环水箱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为了维持冷却水水质，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声环境		搅拌机、注塑机、印刷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其中废包装袋定期外售，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储存区作重点防渗处理，循环水箱、生产车间作简单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应满足《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5250m²，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及周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距离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减少水性油墨、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 (3) 水性油墨和水基型油墨清洗剂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作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当包装桶倾倒时，泄漏的液体可收集在托盘内，不会溢流到外部区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缩短储存时间。 (4) 厂区内配置消防器材的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50140 有关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 (5)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6) 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7) 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 PVC 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8) 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放； (9) 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 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0582t/a	/	0.0582t/a	+0.0582t/a
	颗粒物	0	/	0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废水	COD _{Cr}	0	/	0	0.0130t/a	/	0.0130t/a	+0.0130t/a
	NH ₃ -N	0	/	0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	0	9.0t/a	/	9.0t/a	+9.0t/a
	覆膜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	/	0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废包装袋	0	/	0	0.18t/a	/	0.18t/a	+0.1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4.9880t/a	/	4.9880t/a	+4.9880t/a
	废印刷版	0	/	0	0.02t/a	/	0.02t/a	+0.02t/a
	废清洗剂	0	/	0	0.085t/a	/	0.085t/a	+0.085t/a
	废抹布	0	/	0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包装桶	0	/	0	5.48kg/a	/	5.48kg/a	+5.48kg/a
	废液压油	0	/	0	0.14t/a	/	0.14t/a	+0.1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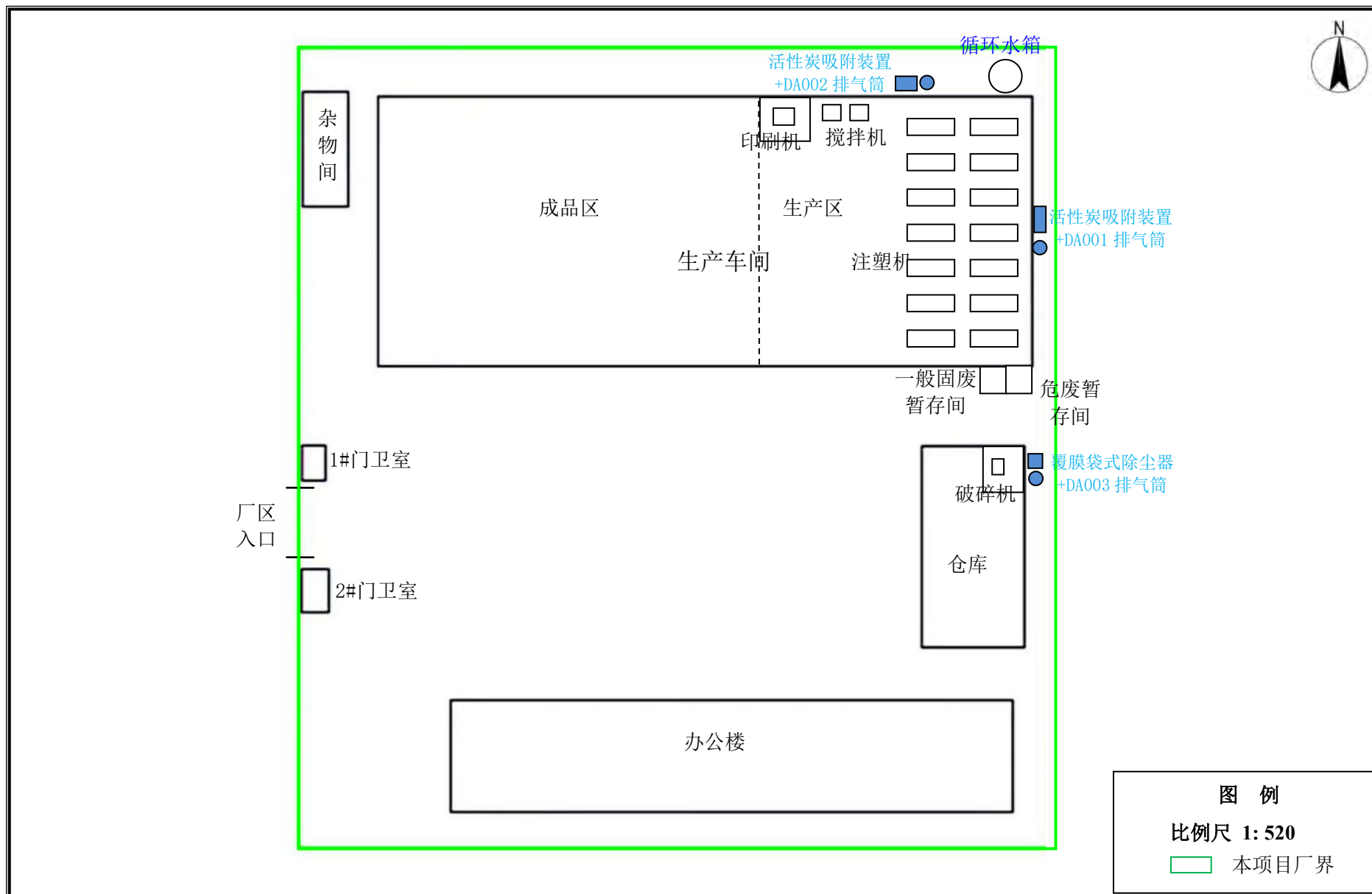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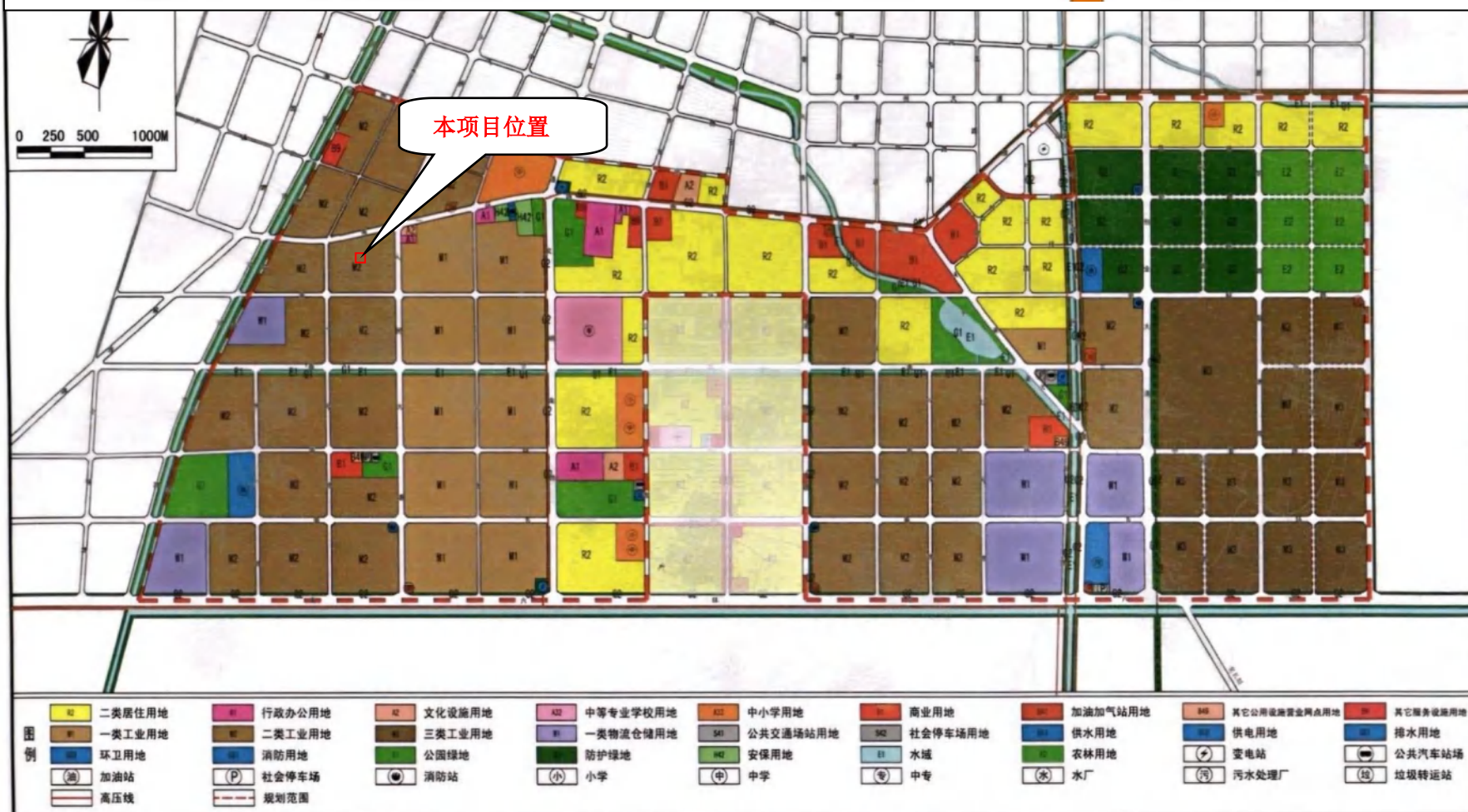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及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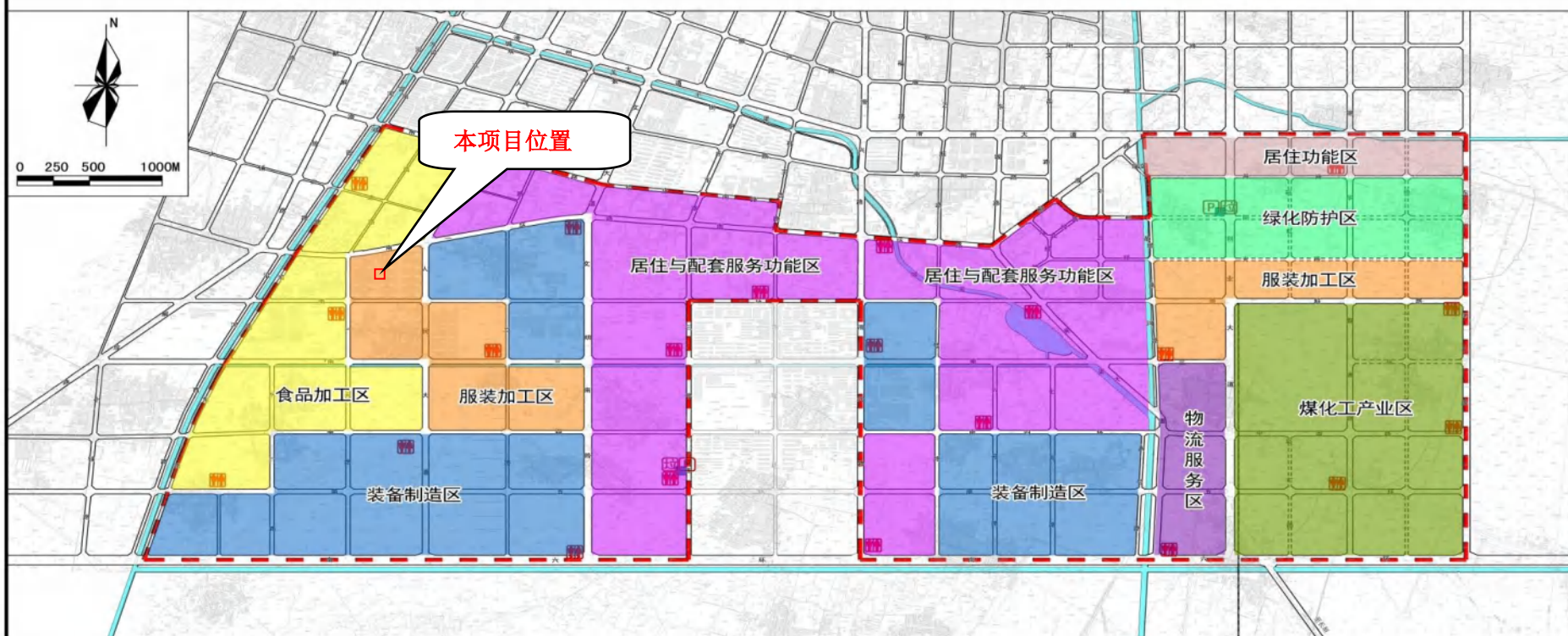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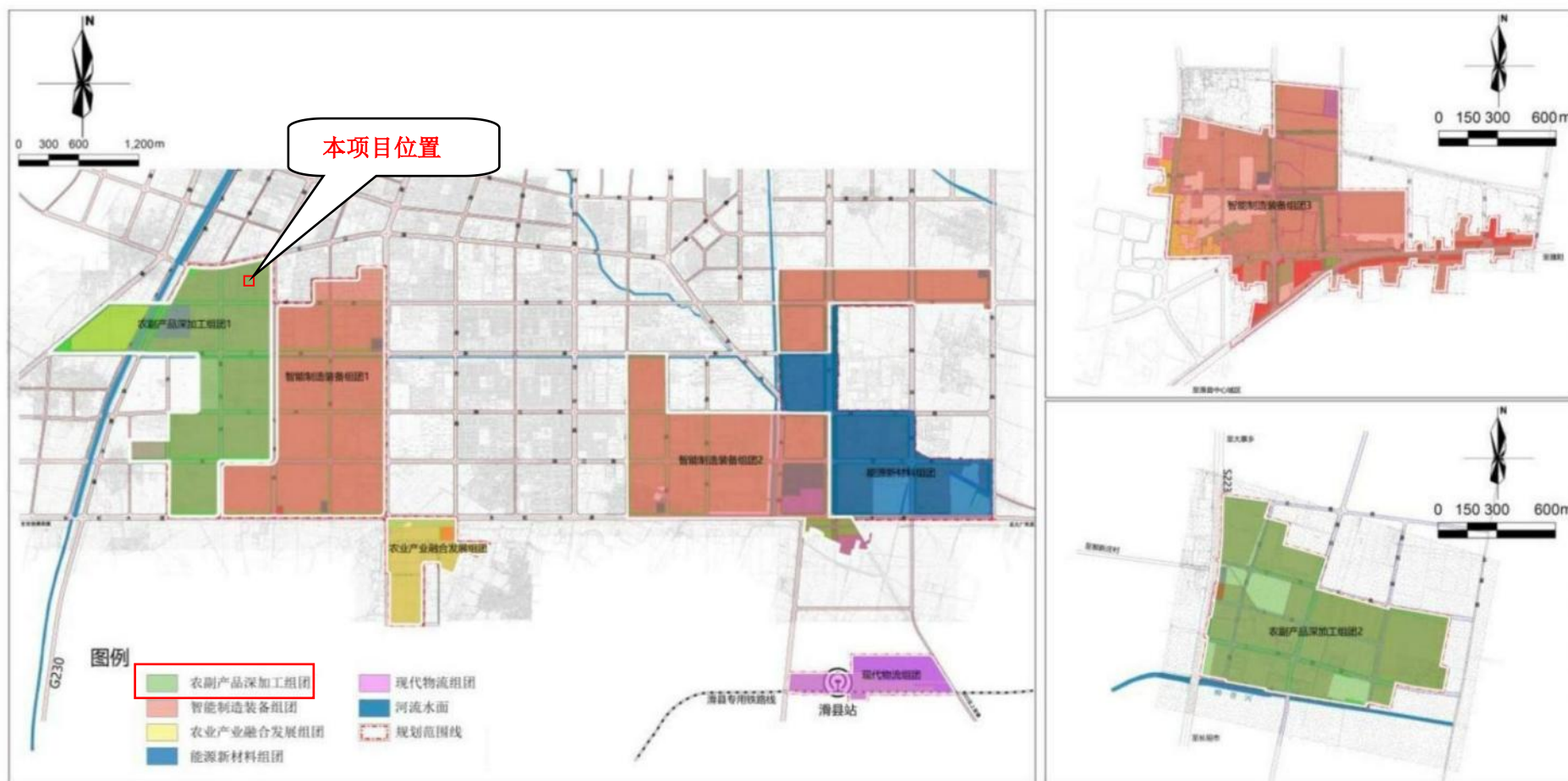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8-2020 年）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8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项目租赁车间现状



项目租赁办公楼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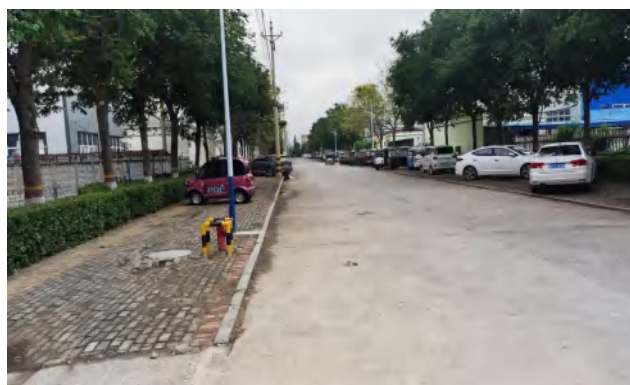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闲置厂房



项目南侧河南俏雨遮阳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闲置厂房



项目西侧紧邻道路



项目西侧隔路为纺织服饰加工厂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图 11 公示截图

环评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300 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接到本委托书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河南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1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0526-04-01-176016

项 目 名 称：年产300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44E9AH1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250m²，建筑面积为2791m²。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聚丙烯塑料颗粒物为原生料、色母等，）—上料—混料搅拌—注塑成型—冷却定型—印刷—检验—包装—成品

；
主要设备：搅拌机、注塑机、印刷机（HJ-016-S）、破碎机等。
只使用原生料，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项 目 总 投 资：3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西北角，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

主要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安装自动化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原生料）—上料—加热融化—注塑成型—冷却成品；

主要设备：注塑机、自动搅拌机、印刷机、粉碎机。

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同意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张玉森

承租人（乙方）：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租赁管理，维护双方的权益，规范双方的租赁活动，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将座落在滑县标准化厂房 18 号厂区租乙方使用，租房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柒万伍仟元整，乙方需交押金伍仟元整。租金到期后如乙方续租房租随行就市，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想继续续签合同须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如果有其他租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使用。乙方确定继续租用，需提前壹个月续交下一年的房租。如果乙方不能按时续交下一年房屋租金，甲方视为自动放弃此房屋租赁，房屋可由甲方自行处理。房租到期乙方不租需要提前三十天腾房。（即：迟交一天租金，赔偿甲方十天租金，到期不在租赁，交房时，晚交一天钥匙，赔偿甲方十天租金，依次计算迟交天数）
- 二、租赁期间乙方按水电表及时交费，门窗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张玉森 电话：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郑州华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荥阳市乔楼镇孙砦村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8.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8.24-2021.08.3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吴建吉

准

宋岩

日 期

2021.08.31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37530120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含水率
- 密度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测试结果

符合

--

--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33	0.10	25	%

▼含水率

测试方法: GB/T 6283-2008; 测试仪器: 卡尔费休水分测试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含水率	53.37	0.01	--	%

▼密度

测试方法: GB/T 4472-2011; 测试仪器: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密度	1.088	--	--	g/m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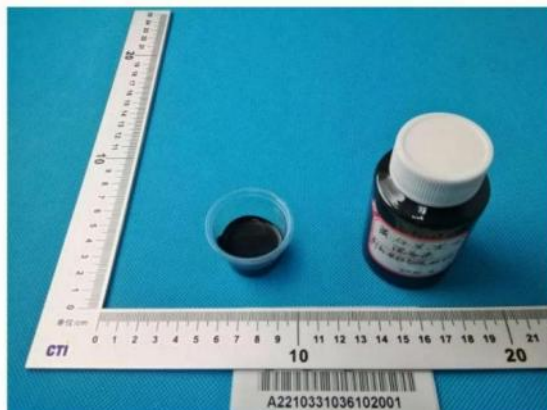
CTI 华测检测
CHUATECH CO., LTD.
章
VID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31036102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3114(0)

样品名称 : 油墨清洗剂 1052

委托方 : 保定市翔和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 保定市翔和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张蓬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B2003114(0)

委托单号: LB202507(5)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3114(0)

委托单号: LB202507(5)

客户信息

委托方: 保定市翔和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 888 号
生产商: 保定市翔和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 888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油墨清洗剂 1052
样品型号: ——
样品类别: 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状态: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3-03-07
测试周期: 2023-03-07~2023-03-11
判定依据: 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B2003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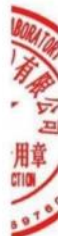
委托单号：LB202507(5)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50	36	符合

注：1.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3114(0)

委托单号: LB202507(5)

附图



**** 报告结束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E9AH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滑县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秋姣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服装、刺绣、印花、五金塑料衣架、塑料包装胶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滑县产业集聚区23号厂区
---	--

2020 年 04 月 01 日


登 记 机 关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个塑料衣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众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11日

